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 购买理财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购买理财产品期限: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 年以内, 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 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一、 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根据公司年度资金计划, 结合近期现金流情况,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投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理财产品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购买期限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 年以内，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6、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购买人民币10亿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7年第17期；
- 2、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8天；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起始日：2017年3月31日；
- 5、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8日；
- 6、产品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为约3.7%（扣除托管费后）；
-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说明

该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投资比例约为20%-100%；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

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投资比例约为0%-80%。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